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1、资产项目和金额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14,709,948.80	31,319,119,533.7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23,878,901.51	11,294,754,545.58	0.26%

2、损益与现金流项目和金额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0,065,410.15	540,239,241.81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27,908.93	-123,215,168.70	1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96,611.28	-121,011,453.96	1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9,580,120.63	2,734,919,422.30	-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637	1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637	1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07%	上升1.32个百分点

注:本集团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科技等多种业务,合并财务报表遵循一般行业报表列报要求并兼顾证券行业报表列报要求。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包含一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4,58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7,22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4,96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6,36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82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6.10	
合计	-2,368,702.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要,母公司存在委托银行、信托机构管理资产而实现的收益。母公司作为集团筹融资平台对集团内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现金管理是其正常经营工作,且该行为具有持续性而非偶发性。基于上述,公司将该行为产生的收益合计-2,155.26万元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质押	330,157,74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质押	29,000,000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质押	35,000,000
					冻结	2,170,283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质押	10,000,00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	85,578,053			
北京岫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997,360		质押	29,513,44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3,773,2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人民币普通股	330,157,746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84,325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4,325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654,997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4,997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546,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546,84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5,578,053	人民币普通股	85,578,053
北京岫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4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7,36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502,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502,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73,286	人民币普通股	23,773,286
罗卫霞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18,273.74	174,313,991.46	50.20	本期预付购房工程款
应付账款	366,618,910.56	227,168,850.57	61.39	应付清算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7,722,243.91	2,609,954,650.18	-33.42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0,759,612.73	347,404,932.99	-68.12	发放上年度绩效奖金及年终奖
应交税费	102,140,589.82	69,077,843.17	47.86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合同负债	2,086,300.15	6,740,139.29	-69.05	资管业务预收手续费减少
利息支出	57,815,339.11	85,573,935.10	-32.44	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其他收益	2,993,584.01	2,297,157.79	30.3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51,930,126.42	100,319,189.65	-48.24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687,472.39	-219,455,265.93	81.92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证券自营业务持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所得税费用	42,600,915.40	337,134.66	12,536.17	应税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80,120.63	2,734,919,422.30	-40.42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入减少和证券自营业务金融资产交易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3,072.04	-22,760,692.45	-261.60	本期预付购房工程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2,189.18	818,850,255.36	-102.50	本期公司发行的债务工具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被接管

2020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20〕45号公告,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期货)"隐瞒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治理失衡",中国证监会决定自当日起对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行接管。自接管之日起,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接管组组长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被接管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停止履行职责。本次接管带来的影响如下:

(1)被接管后,国盛证券经营保持稳定,各项业务资质均未受影响。公司全面配合接管及监管工作,维护经营稳定,最大限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融资能力减弱。公司今年面临"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本息集中偿付风险,具体情况见本节"3、2021年债券本息集中偿付面临压力"。

2、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及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的通知,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17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3、2021年债券本息集中偿付面临压力

(1)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公司存续债券余额合计260,000.00万元,包括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余额60,000万元、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余额200,000万元。上述两只债券将于2021年12月迎来到期日和回售支付日,涉及金额本息合计272,200.00万元。

(2)债券本息偿付面临的风险

受接管事项影响,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和债项评级从AA+下调至AA-,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公司债券列入风险类债券,加大了公司对外融资的难度。在各方的审慎关注和负面展望下,公司面临债券年底集中偿付的压力。

(3)积极推进债券偿付风险化解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保护,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围绕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等事宜开展工作。面对2021年度债券集中偿付压力,公司首先对内统筹各类资源,压缩公司运营成本,提出"降费增效"的内部管理方针;其次,债券偿付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类融资工具进行可行性研究,筹划多项融资渠道,更新偿付预案,加强与债权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债权人对公司当前阶段性特殊情况的理解,多方共同推动债券集中偿付问题的解决。

基于接管事项为债券评级及融资工作的关键,公司将积极配合接管工作,争取早日解除国盛证券、国盛期货的接管状态,回归正常发展轨道,使公司融资及债券兑付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4、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

2018年11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就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雪松信托按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下称原裁定),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裁定分别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公司的反诉。2020年1月,公司就江西高院(2018)赣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下称原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5月,最高法院以(2020)最高法民终3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下称本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公司将继续多策并举,积极推进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雪松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11,734,019股,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11,734,019股。

上述《业绩承诺协议》全文见2016年1月15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公告》,有关司法机构裁定意见详见2020年5月26日《诉讼进展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6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雪松信托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雪松信托未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注。					

注: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6608.HK	百融云	339,300.01	公允价值计量		-5,550.01		339,300.01		-5,550.01	333,7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1024.HK	快手	19,693.53	公允价值计量				19,693.53	19,693.53	36,15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2158.HK	医渡科技	29,274.81	公允价值计量				29,274.81	29,274.81	36,20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853.HK	微创医疗	41,784.53	公允价值计量				41,784.53	41,784.53	30,39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430,052.88	--		-5,550.01		430,052.88	90,752.87	97,209.64	333,75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上述证券投资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注:本表不包括国盛证券等下属企业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涉及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行为。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	29,713.00	-	28,000.67
其他类	自有	100.00	100.00	-
合计		29,813.00	100.00	28,000.67

注:本表中按类别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本表不包括国盛证券等下属企业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涉及持有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其他(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34.00	自有	20170913	20200912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		-	已到期	0	是	否	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国盛资管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参与下属企业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2017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年8月15日刊登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25.00	自有	20170913	20200912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		-	已到期	0	是	否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34.00	自有	20180126	20210125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		-2,137.05	已到期,报告期赎回1,712.22万份额	0	是	否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0.00	自有	20171225	20201224	固定收益类产品	协议确定	-		-18.79	已到期	0	是	否	
合计			29,713.00								-2,155.84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信托计划所持"17胜通01"、"18天物02"债券,其发行主体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所持"20永煤SCP007"债券已收回50%本金,剩余本金及利息展期至2021年6月21日兑付。基于以上情况判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本金的风险。报告期,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155.84万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被投资企业QD(趣店)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据美国证监会和纽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QD财务数据的披露可能与公司核算时间存在一定的时延。公司在年度财务核算使用QD当年经审计或者经其审计委员会确认并披露的数据,但在暂时无法取得QD相关期间财务数据作为核算依据时,公司季度财务核算将采用QD上一季度的披露数据作为核算依据。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1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6:00时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或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点击"活动-网上说明会",搜索"国盛金控",参与交流。

本次说明会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出席。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接B386版)

(2)请求判令确认被告于2021年2月9日之后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不成立。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被告成立于1995年5月12日,并于2010年1月6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31。原告为被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2021年2月9日,被告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17项议案。因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同时判令确认因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具体事实及理由如下:

(1)被告股东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谐")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其共同持有的表决权超过10%时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且继续买入,故宁波永谐与王晟的表决权股份超过5%的部分不得行使表决权。

宁波永谐从2020年上半年开始增持被告公司股份,至2020年11月20日持有被告公司股份总计6,583,500股,占被告公司总股本的1.60%。

王晟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以下简称"三人")于2020年9月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三人将其所持公司合计26,725,992股股份(占被告公司总股本的6.49%)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展行使。王晟直接持有公司8,253,400股股份(占被告公司总股本的2%),故因《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持有被告公司股份总股本的8.49%。2020年12月28日,前述人员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10日。

根据公开信息登记显示,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之置业")为一家经过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永谐对曦之置业直接出资占比为29.7619%,在2020年12月1日前,王晟对曦之置业直接出资占比为26.0378%,2020年12月1日以后王晟对曦之置业间接出资占比为3.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规定可知宁波永谐与王展为一致行动人。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在2020年11月20日,宁波永谐与王晟共同持有被告公司表决权股份达到10.09%(8.49%+1.6%)。宁波永谐与王晟应当在其共同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超过10%的时候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被告公司,并予公告,且自事发之日起至公告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否则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超过规定部分的表决权。因宁波永谐的持续买入,2020年11月20日之前宁波永谐和王晟所持股份已经超过规定比例,但宁波永谐并未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且仍持续买入被告公司股票,故宁波永谐与王晟持有被告公司的超过5%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被告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时,宁波永谐及王晟均正常参与了投票表决,故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违法。故原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2)被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违法,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且改选后的董事周发展、周成栋的表决行为违反其与原告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故请求法院确认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产生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被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17项议案,共改选了八名董事会成员中的四名董事,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因被告公司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一半董事会成员,足以对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原告认为,被告于2021年2月9日之后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成立。

此外,原告与周发展、周成栋、廖凯、汪博涵于2019年11月12日签订《合作备忘录》,原告为甲方,周发展、周成栋、廖凯、汪博涵为乙方。《合作备忘录》约定:"乙方需与甲方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与皖通科技的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表决中与甲方一致行动,按照甲方意愿投票不得弃权,乙方应将投票权完整委托给甲方。"而周发展、周成栋在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均未依照原告意愿,该行为违反了双方在《合作备忘录》中一致行动关系的约定。原告亦于2021年3月10日发函至被告董事会,提请被告董事会审慎采纳周发展、周成栋在贵司董事会上发表的决议,但至今未能得到任何书面回复。

综合上述情况,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于2021年2月9日之后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成立。

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正式受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相关议案被撤销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无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披露《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表示关注,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同时,请西藏景源自查并说明是否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和西藏景源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及依据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可知,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持有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腾云")100%的股权,世纪腾云持有找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找稻")51%的股权,因此北京找稻系西藏景源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刘含自2019年7月1日起任北京找稻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可知,世纪腾云持有北京还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还湘")51%的股权,因此北京还湘系西藏景源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刘含持有北京还湘49%的股权并自2020年6月12日起任北京还湘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经核查,西藏景源与刘含在关键的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2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2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1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月4日)等五次股东大会上,尤其是涉及罢免或者选举董事的议案,西藏景源与刘含的投票意见和投票结果均一致。

(4)经核查,自刘含第一次出现在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名册开始,其持股就相对稳定,并未出现多次在二级市场上赚取差价的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刘含当天卖出50,000股,仅占其持股比例的0.53%,占总股本的0.012%,其交易数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其在2月5日、2月8日选择大量卖出,则是因为2月5日已经过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已经无法改变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刘含在关键时间节点并未做出与西藏景源相违背的操作,其做法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中"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刘含属于在西藏景源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西藏景源与刘含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刘含在西藏景源间接控股的找稻餐饮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情形;刘含与世纪腾云共同设立北京还湘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情形,因此,在西藏景源及刘含未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西藏景源与刘含为一致行动人,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应合并进行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

西藏景源回复:

"经我公司审慎核查,我公司与刘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我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截至2021年4月19日,我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816,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6%。2014年1月13日,我公司全资设立西藏世纪腾云商业管理有限责